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4樓文化研究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修程

記錄：石家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來賓致詞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外聘委員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《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》」規定略以，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，邀請各科室主管、外聘委員，共同成立小組，每年須召開2次定期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開1次)，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。

二、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包含「性別專責機制」、「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性別預算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、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等實施面向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110年1月至8月9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，如說明段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，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；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。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，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。
- 二、本局職員總數92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92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
主管人員(不含局長)總人數25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25人，

參訓比例達100%。

三、本局所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職員總數27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27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主管人員總人數7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7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

四、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圖書館職員總數15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14人，參訓比例93%。主管人員總人數6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5人，參訓比例達83%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原討論提案1-3案(課程參訓、主管人員性別比例、委員會性別比例)，改為工作報告。
2. 本案係指數位課程參訓率，圖書館參訓率未達100%，另實體課程占比分20%，下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，請圖書館提升參訓率至100%，並請人事室下半年辦理實體課程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110年1月至8月17日主管人員性別比例，如說明段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股長以上主管人員計26人，男女比例8：18，科長以上16人，男女比例6:10。
- 二、本局所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主管人員計6人，男女比例2：4。
- 三、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圖書館主管人員計6人，男女比例1:5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設置任務編組調查表性別比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本局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共設有21個委員會，其中11個符合單一性別達1/3以上，如附件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本府所屬委員會共111個，其中91個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1/3以上，未達成者有20個，文化局即占10個，期望貴局優先從無任期制度、內聘比例較高、尚未聘用額滿之委員會著手改善，若確實受限於法令，可行文中央主管機關，希望在明年中央訪察前改善完畢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，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單一性別未達1/3以上之委員會改善方法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、二級機關及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110及111年度性別預算，如附表，請審議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及111年度性別預算，按計畫分為1-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、1-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、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、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等四種類型。
- 二、依市府通知：各機關(單位)填具該表後，需提報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，依其意見及111年核定預算額度調整編列，於110年8月31日前將電子檔及核章紙本2份送交市府主計處彙整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減少臺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150萬、減少無障礙木棧道改善及親子廁所改善150萬，原因為何？
2. 依照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本局業務分類應屬於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，不可填入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」欄位，除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欄位外一律填入「其它」欄位。

會計室&業務科補充說明：

1. 臺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活動係2年辦理1次，無障礙木棧道及親子廁所已於110

年完工。

2. 依照委員意見修改欄位及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性別預算若有減少，應具體說明原因，另各科室應覈實填報，數字應逐年增加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10年10月份積極規劃辦理至少1項臺灣女孩日相關活動，如說明段。

說明：奉主秘裁示，請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就臺南文化中心37週年館慶暨仁東文化廊道系列活動擇一項活動以提報性平辦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活動辦理對象、方式為何？建議可於活動加入邀請女性講者之映後座談或製作播放小短片，活動成果呈現時亦一併納入。

永華科補充說明：本活動為實體辦理、對象係不設限之一般大眾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，於辦理活動時，邀請女性講者舉行映後座談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提交109年性別影響評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性別影響評估係經本局108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「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案」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二、上開計畫因不及於109年第2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爰提本次會議討論，辦理追認事宜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辦理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案，先期計畫中施工項目未見廁所。

永華科補充說明：本案尚在爭取經費，未進入設計階段，未來將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。

主席裁示：臺南文化中心囿於整體建築物格局及既有空間考量，無法改變內部

結構，只能往外擴建，未來設計規劃階段時，將性別友善廁所、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廁所等納入設計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所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交110年性別影響評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係經本局109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撰寫「臺南400年-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主席裁示：臺南400年案仍處於發展階段，俟形成正式計畫時，將委員意見納入計畫修改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提交110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係經本局109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「南瀛獎藝術統計分析」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於參賽者所在縣市分布統計中，新增與性別交叉分析。
2. 評審委員性別分析發現部分類別評審並無女性委員，未來需特別留意，此一分析，值得肯定。
3. 南瀛獎類別是否可細分更多種類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，新增參賽者所在縣市與性別交叉分析；藝術創作者成長時空環境不同，藝術創作種類的界限越來越模糊，未來趨勢係跨領域與不分類創作型態，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：

1. 下半年除辦理實體課程外，亦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分為一般宣導及 CEDAW 宣導，另文化局尚未提送應於109年完成之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，盡速完成

後，方可進行 CEDAW 宣導，媒材資料可參考市府性別平等專區。

2. 成果中未有呈現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措施，文化局在官網及新總圖皆有規劃女性歷史名人專區，建議朝此方向提報成果。
3. 辦理活動時，如有發放問卷調查表，問卷設計上，性別欄位除生理男、生理女外，可新增其他，並適時推廣多元性別議題。
4. 針對性別友善環境措施，永康新總圖規劃佳，包含親子廁所、B1兒童專屬活動區域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汽機車停車格等都屬於性別友善一環，皆可提報成果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16：02